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及製播大樓清潔維護合約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公共電視大樓之清潔維護工作交由乙方承攬，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承攬合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清潔維護範圍：為座落台北市康寧路3段75巷50號、70號、100號及周邊景觀區等。

(一) 室內部分：

A棟：全棟大樓(共十三層，地下四層、地上九層、屋頂層)，及各樓層之樓梯間及電梯間。

B棟：全棟大樓(共十層，地下二層、地上八層、屋頂層)，及各樓層之樓梯間及電梯間。

C棟：全棟大樓(共十層，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屋頂層)，及各樓層之樓梯間及電梯間。

以上樓層面積總計約為15,689坪。

(二) 庭園面積：A棟景觀區約1,280坪，B、C棟景觀區約1,650坪，(包括庭園排水溝清理疏通、花草整理、盆栽維護、雜草清除每2個月至少刈草1次)。

(三) 清潔維護含垃圾處理作業。

第二條、工作項目及規定：

乙方應依甲方訂定之「清潔作業規範」所訂清潔項目經常及定期清潔工作方式、作業次數等內容履行之。

第三條、工作時間

乙方應負責指派人員依排定之時間到場工作，原則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為工作時間，對A、B、C三棟(行政、製播)大樓實施日常作業及定期作業，並應於甲方上班期間隨時保持所負責清潔處所之清潔維護。另於甲方假日期間(包括國定假日、彈性假日、颱風停止上班……等特殊假日)，乙方應指派人員值勤負責保持維護範圍之清潔。

第四條、清潔材料及工具

(一) 清潔材料：清潔工作時所需之清潔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如硬光腊、

洗淨劑、消毒水、防鏽油、擦銅油、皮革保護油、塑膠袋。

- (二) 清潔工具：如電動打腊機、真空吸塵機、玻璃清潔刷、抹布、掃帚等及其它有關全部清潔用具均由乙方自備。
- (三) 大樓洗手間所使用之衛生紙、擦手紙、洗手皂水等悉由甲方供給，由乙方人員按需要領用放置。
- (四) 為配合乙方履行合約之需要，甲方應提供乙方指派人員聯絡場所、儲藏室，以儲放設備及器材以利作業，且應無償供給乙方電源、水源以利工進。

第五條、承包金額：

- (一) 每月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合約總價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未能整除最後一個月調整之。
- (二) 在合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承包金額，本會大樓出租樓層如有異動時，承包金額將按比率調整之。
- (三) 為保障清潔人員基本權益，每人之應領薪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其他福利依乙方內部規定辦理。

第六條、付款辦法：

- (一) 甲方每月應付乙方之費用，經甲方檢查清潔工作合格後，由乙方於次月初，出具統一發票，於月底給付之。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預支。
- (三) 甲方如須增減工作項目或清潔面積時，得依採購標的決標金額按實際所增減工作項目或清潔面積與乙方計算價金。
- (四) 立約商應按月給付在甲方工作人員薪資(包括逾時工作費用等)，否則視為違約行為，甲方並取得代位求償權將乙方應給付予在甲方工作人員薪資於當月應付款中主動扣除，給付予在甲方工作人員。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驗收：

- (一) 每月依乙方提供之書面審查資料，執行清潔檢查。
- (二) 本案屬承攬之共同作業，為防止職業災害，承商派駐人員需於得標後第一次入會清潔前檢附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工作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給付薪資)、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體檢證明文件及人員清冊，以供甲方查核，人員如有異動時異同。
- (三) 第二期始驗收乙方應提出給付全清潔人員當月份薪資具領清冊供甲方查

核，待驗收合格後依照付款程序按月付款。

- (四) 乙方須依照甲方訂定之「清潔作業規範」規定作業，並每日填記作業日誌。
- (五) 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提供資料，並得依作業日誌要求乙方改進作業方式或作業標準，乙方不得異議。
- (六) 甲方管理部門得隨時邀約乙方會同檢查各清潔處所之各項工作，倘檢查有不合格之處，乙方應立即處理之。若複驗發現仍未改善，則以不合格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專業協力廠商：

- (一) 本合約附則「清潔作業規範」垃圾處理所指，係由乙方負責將垃圾分類集中裝袋，並委託合格清除機構代理清理，乙方為執行業務需專業協力廠商配合工作時，應先將廠商專業資料報請甲方核備同意後實施。
- (二) 乙方若為合格清除機構，得自行清理之。
- (三) 乙方執行業務如違反廢棄物清理之相關法令規定，所造成之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必要時甲方得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罰則與終止合約辦法：

- (一) 乙方若未依「清潔作業規範」施作，經甲方以書面資料紀錄為「不合格」處理時，甲方得每次扣罰乙方當月承包總金額之千分之五。本項罰鍰甲方得由乙方應得價款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 (二) 合約期間，「不合格」次數累積滿五次以上時，甲方有權認為乙方管理不善，得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三) 乙方在履行合約中，如有違背本合約事項、或甲方認為乙方管理不善、或有不能繼續履行本合約責任之虞時，甲方得經三次書面警告，乙方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本合約。因終止合約致甲方有損害時，得請求乙方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 (四) 本合約第四條所定之材料、工具如品質不良，經甲方要求，乙方應立即改善，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內未行改正，甲方得以「不合格」處理。
- (五) 乙方應自設工作人員簽到紀錄，甲方可隨時抽查，如有缺失，第一次提出警告，若有三次警告仍未改善且情況嚴重者，甲方得視同一次「不合格」處理。

(六) 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健保(勞退金 6%)，不得有未投保或不足額投保之情事，且乙方應於次月 15 日支付其雇用員工前月之薪資，不得有任何延遲之情事，若乙方違反前述保證，甲方除得逕將履約保證金沒收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亦得將應支付而未支付之服務費用全部保留，用以代償積欠薪資等費用。

(七)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甲方因此而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1.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將本契約讓與、移轉或轉包予第三人執行。
2. 乙方有受破產宣告、假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情事。
3. 乙方有違反或拒絕履行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書面催告改善仍未改善者。
4. 乙方工作品質不良，經口頭或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者。
5. 乙方因人員調度不足或其他事由延宕工作進度，無法依約如期完成清潔維護工作，經甲方以口頭或書面通知限期完成，乙方仍無法如期完成者。
6. 乙方有其他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之情事。

第十條、作業管理

(一) 乙方於平日須派常駐清潔工作人員 11 名(假日期間值班人員 3 名)，及領班 1 名(負責指揮工作、連絡及常駐於辦公大樓擔任清潔維護工作督導)。甲方如有特殊情況需求時(如颱風、突發災變、清潔大掃除等)，乙方應就甲方提出之需求增派人員支援(值班人員除外)，其計酬方式：**依支援人員薪資按勞基法相關規定核實給付。**

(二) 乙方履約人員應禁止僱用陸港澳地區人士及非法移工，對遴派人員之從業資格、服務態度、身體健康狀況等，須謹慎審查，並先將名冊、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表等送甲方同意後始得工作，遇有調動時亦同。

(三) 乙方遴派之人員須聽從甲方督導人員之工作指示，並遵守甲方所有一切管理及安全規定，如有不當經勸止不聽，則甲方可通知乙方另派人員接著。

(四) 乙方對其指派工作人員之安全調查，應負完全責任，如有違反及一切不當行為，除依法追究外，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五) 乙方所雇清潔人員之一切保險(含勞、健保、勞退金 6%及/或團體保險

與意外保險等費用)、福利概由乙方按規定辦理，甲方不負擔任何給予。

- (六) 為辦公場所安全管理之需要，乙方工作人員於執行任務時應一律穿著清潔公司制服，並為工作安全起見，工作人員作業時，乙方應發給工作所需之適當安全護具，供為佩用。
- (七) 乙方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工具應確時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 (八) 乙方遴派人員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害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十一條、損害賠償：

乙方工作人員如有損害甲方財物或他人權益時，乙方應負賠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法律責任。其賠償金額得由甲方應支付乙方之費用抵償。抵償不足時，乙方應立即賠償，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簽定本合約書時，應繳交新台幣 20 萬元整，作為保證金，交付甲方以擔保本合約之履行。乙方如有違約情事，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予扣抵或沒收。
- (二) 本保證金於合約期滿，乙方辦清手續後，甲方憑據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三條、合約有效期間：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合約期間施作月份 24 個月。前三個月(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8 月 31 日止)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倘甲自認為乙方服務品質不良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另洽他商承攬，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必要乙方仍應協助續作迄至本會完成發包，以維護本會環境衛生清潔。
- 二、 若甲方未於上述起始日 (113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發包，則合約期間自甲方通知施作月份起 24 個月。
- 三、 合約期滿後，甲方如有公開招標上之需求，或其他原因，得要求乙方延長合約，直到甲方停止需求為止，最多延長 3 個月，若仍有必要時經雙方協議同意得以再延長。延長合約期間之工作內容與費用，同本合約規定，乙方不得拒絕及要求增加費用。

第十四條、合約續約：

合約期滿甲方合於下列情事者，得優先續約一次 (兩年)。

- 【一】 未違反合約第九條終止合約約定者。
- 【二】 工作績效或特殊工作表現獲甲方肯定者。
- 【三】 雙方工作配合良好無重大事故發生者。

第十五條、合意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之履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本合約書正本貳份，自甲、乙雙方簽章之日起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副本貳份由甲方留存備用（印花由雙方各自貼銷）。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統一編號：01012145

代 表 人：

電 話：(02) 2633-2000

戶籍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030821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要點，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